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615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4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之「小兒感安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25235號）」等4件藥物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16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43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許可證因業者自請註銷，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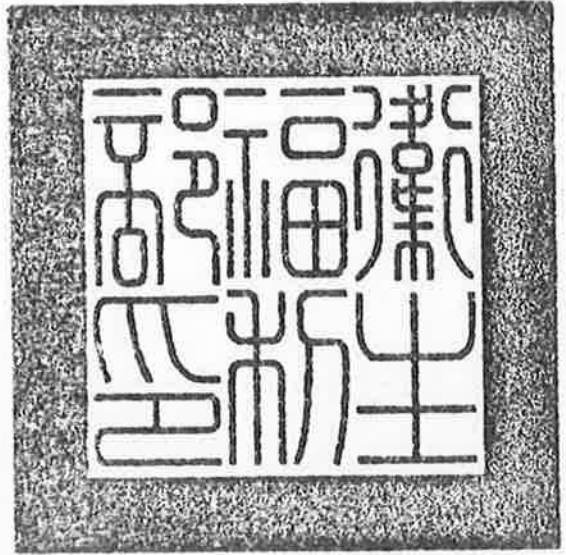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42664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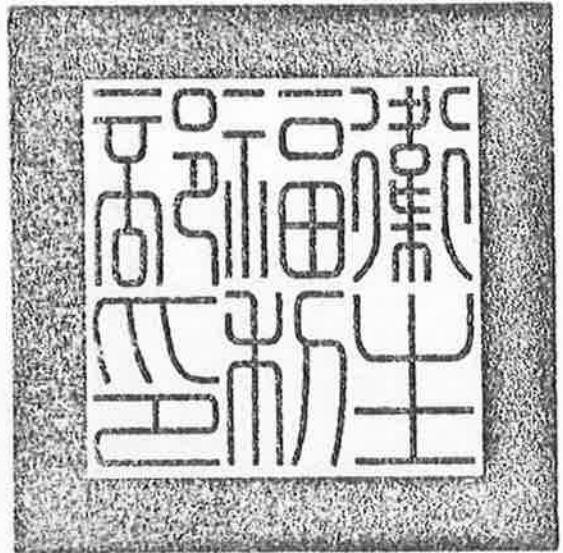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25235號 品名「小兒感安顆粒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42383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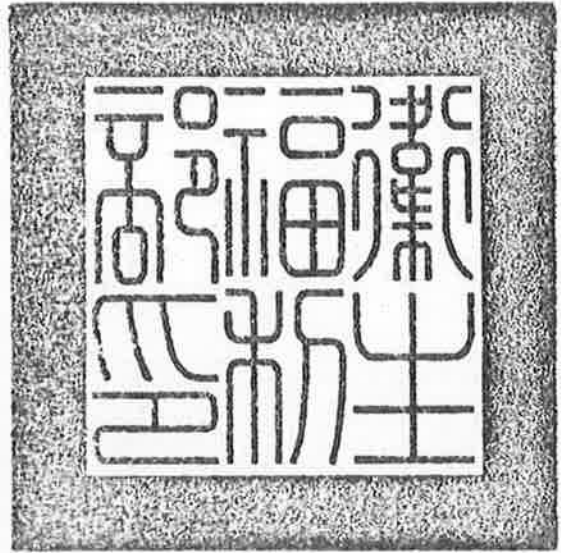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24855號 品名「補源B 1 2膠囊(可巴麥)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42714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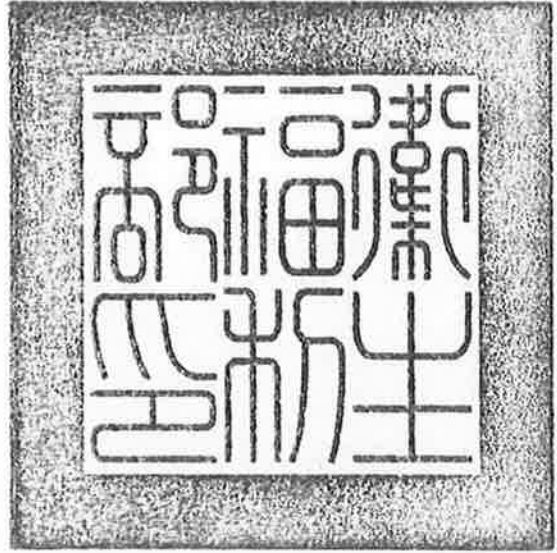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07966號 品名「兒喜補糖漿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4271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5058號 品名「"新功"福美多能5公絲膠囊(氣每特隆)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